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宁环罚字[2019]9号

中宁县奥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5W8YB7W

地址：中宁县舟塔乡

法定代表人：黄文斌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自治区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办理要求，2019年10月28日，舟塔乡及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滑石粉生产项目露天堆放大量石料，未建设封闭式原料堆棚，部分厂区地面未硬化，生产期间管控不到位，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0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宁环罚告字[2019]2号），告知你公司申辩权，你公司在3日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或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

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对你公司露天堆放物料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向中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中宁环罚字[2019]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中宁县奥丰工贸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局3001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13649556110 (与当事人关系:黄文斌) 2019年11月8日
送达人签名	张元 2019年11月8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